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按通知时间如期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振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8122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4,811.49 万元，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置换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制度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制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该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决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